

应用化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K858252025818

项目名称: 应用化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GXZC2025-J1-001639-GXRZ

采购人(甲方):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供应商(乙方): 广州邓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1639-GXRZ

签订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6 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多通道电化学传感器测试系统(多通道传感器测试仪)	雷迪美特	RedMatrix-8CH	雷迪美特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	1	套	549000	549000
2	台面高速小离心机(高速离心机)	卢湘仪	TG16.5	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	1	台	9050	9050
3	低速离心机	卢湘仪	TD4B	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	2	台	5400	10800
4	超净工作台(洁净工作台)	苏净安泰	SW-CJ-2F-II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1	台	17700	17700
5	移液器	北京大龙	Hipette, toppette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北京	12	支	855	10260
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龙跃	LDO-101-2	上海龙跃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3	台	7600	22800
7	真空干燥箱	龙跃	LVO-1B(6050)	上海龙跃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2	台	8000	16000

8	光学显微镜 (偏光显微镜)	GM 光密	XP-202	上海光密仪器 有限公司	上海	2	台	4100	8200
9	多功能三用 暗箱紫外分 析仪(暗箱式 三用紫外分 析仪)	嘉鹏	ZF-7N	上海金鹏分析 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	2	台	3500	7000
10	超低温冰箱 (超低温冷 冻储存箱)	中科 美菱	DW-HL77 8G	中科美菱低温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安徽 合肥	1	台	89270	89270
11	恒温培养箱 (电热恒温 培养箱)	龙跃	LI-9272	上海龙跃仪器 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 淮安	1	台	8200	8200
12	恒温摇床(大 容量叠加式 恒温振荡器)	捷美	IS-6	苏州捷美电子 有限公司	苏州	1	台	64000	64000
13	磁力搅拌器 (恒温磁力 搅拌器)	一恒	IT-09A12	上海一恒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	2	台	3500	7000
14	旋转蒸发仪	郑州 长城	R-3001	郑州长城科工 贸有限公司	河南 郑州	2	台	11800	23600
15	低温冷却液 循环泵	郑州 长城	DLSB-5/2 0C	郑州长城科工 贸有限公司	河南 郑州	2	台	7500	15000
16	台式循环水 式多用真空 泵(循环水式 多用真空泵)	郑州 长城	SHB-III	郑州长城科工 贸有限公司	河南 郑州	6	台	1700	10200
17	水热合成反 应釜	予华	KH50	郑州予华科工 贸有限公司	巩义	30	套	380	11400
18	高压蒸汽灭 菌锅(立式压 力蒸汽灭菌 器)	华泰 医疗	LX-B100L	合肥华泰医疗 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	1	台	28000	28000
19	医用冷藏箱	中科 美菱	YC-525L	中科美菱低温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安徽 合肥	1	台	17400	17400
20	PCR 仪(基 因扩增热循 环仪)	西安 天隆	Genesy96 T	西安天隆科技 有限公司	西安	1	台	30000	30000
21	高速离心机 (带冷冻) (高速冷冻 离心机)	卢湘 仪	H17.5R	上海卢湘仪离 心机仪器有限 公司	上海	1	台	41000	41000

22	旋片式真空泵(油泵)(真空泵)	龙跃	2TW-1C	上海龙跃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2	台	2270	4540
23	加热式搅拌器(集热式恒温磁力搅拌浴)	郑州长城	HWCL-3S	郑州长城科工贸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3	台	2840	8520
24	低温恒温搅拌反应浴	郑州长城	DHJF-4005A	郑州长城科工贸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2	台	14900	29800
25	超声波清洗机	新芝	SB-5200D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4	台	4700	18800
26	冰箱	海尔	BCD-541WGHSE DSD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2	台	3000	6000
27	水平电泳仪(多用途水平电泳槽)	韦克斯	WIX-midi DNA	韦克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2	台	1930	3860
28	水平电泳仪电源(基础电泳仪电源)	韦克斯	WIX-EP300	韦克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2	台	3900	7800
29	蓝光透射切胶仪(蓝光切胶仪)	莫纳生物	BluSightPro	莫纳(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1	台	4800	4800
30	制冰机(雪花制冰机)	新芝	XB-70II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	台	27000	27000
31	旋转蒸发仪(带真空控制)(旋转蒸发仪)	郑州长城	R-3001	郑州长城科工贸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1	台	22000	22000
32	酸碱柜(PP强酸强碱存储柜)	毕恩思	BC090P	苏州毕恩思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苏州	3	个	6000	18000
33	一体式智能马弗炉(马弗炉)	雅马拓	FO811C	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2	台	48000	96000
34	掌上离心机(高速台式离心机)	湘仪	HT120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	台	3500	7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1250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

运输、装卸、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售后服务、保险、竞争性谈判费用、一切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和签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包装完整，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由乙方确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清点货物后签收，货物签收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开展。
3. 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调试、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交付甲方使用。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乙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达到验收条件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可暂缓资金结算，待乙方违约情形整改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货物验收条款互为补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 50% 合同货款，其余 50% 合同货款在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2. 在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剩余 50% 货款。如成交人未按学校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25000.0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GXZC2025-J1-001639-GXRZ（应用化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甲方办理无息退还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或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的验收报告（甲方提供格式）、《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银行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的银行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明确备注：GXZC2025-J1-001639-GXRZ（应用化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4）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MB1K85825M

户名：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451060605013002182351

账号：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6 号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设备和软件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果双方不能就上述第（1）、（2）项达成协议，则甲方有权单方选择第（3）项方式。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乙方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指导。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货物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质量保证期1年（分项货物或配置有明确要求的按分项要求；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

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竞标声明；
4.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及货物配置清单；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5年6月26日	乙方（章） 广州邓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6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1201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曾德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敏高崇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钟明
电话：0771-4714891	电话：020-89205262/020-8920526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支行

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账号/行号：699754280/305581003151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10610